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
皖固转函〔2021〕144号

关于萧县华凯琉璃瓦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

萧县华凯琉璃瓦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安徽省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书》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上述材料中提出的包装、运输、处置方案、污染防治措施、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，以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萧县华凯琉璃瓦制造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》（鲁环固审〔2021〕305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产生的煤焦油（HW11,451-003-11）250吨，转移至山东宝塔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利用处置，废物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危化品槽罐车运输，转移过程分别委托聊城市天翔运输有限公司（转移有效期至2021年8月1日）和淄博贸鑫运输有限公司（转移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）运输。

二、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，

按照许可数量和包装、运输方案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。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，运输路线必须避开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、填写、运行、报送、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。你公司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日内应当向所在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，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及路线报告接受地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。

三、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监督管理，要加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，发现转移过程存在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并报告我厅。



抄送：山东省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输厅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，宿州市生态环境局、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